

乌海市水务局文件

ᠤᠮᠤᠯᠠᠭ ᠰᠢᠨᠢ ᠰᠤᠷᠭᠠᠨ ᠰᠤᠷᠭᠠᠨ ᠰᠤᠷᠭᠠᠨ ᠰᠤᠷᠭᠠᠨ ᠰᠤᠷᠭᠠᠨ ᠰᠤᠷᠭᠠᠨ

乌水字〔2024〕25号

乌海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乌海市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和 社会参与治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农牧水务局，局属各科室、二级单位：

现将《乌海市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和社会参与治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乌海市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和社会参与治理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乌海市水土保持 生态补偿和社会参与治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调动各方力量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改善乌海及周边生态环境，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水土保持生态补偿与社会参与治理工作。各区可设立水土流失治理专项资金，由区人民政府主导、国企牵头、社会资本参与的模式组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水土流失治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第二章 水土保持生态补偿

第三条 造成人为水土流失，未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主体，需进行水土保持生态补偿。

第四条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并定期公布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库，划定2—3个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重点区域，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手段，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治疗。

第五条 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分为异地种植补偿和货币补偿两种方式。

第六条 异地种植补偿标准按照核定破坏面积的 3 倍执行，货币补偿标准按照核定水土保持措施投资的 3 倍执行。

第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或责任主体实施水土保持生态补偿的，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生产建设单位或责任主体提交生态补偿申请。

（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补偿面积及相应投资。

（三）生产建设单位或责任主体填写《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意向书》，自主选择异地种植补偿或者货币补偿途径。

（四）选择异地种植补偿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责任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种植补偿任务，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选择货币补偿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责任主体按要求统一缴纳，由区人民政府管理。

第三章 社会资本参与治理

第八条 社会资本主体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已公布的社会参与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库中选择实施项目，项目建成后由区政府明确责任单位进行管护。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管护等全过程，相关实施主体可根据《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指导意见》，享受产业开发用地、金融、产权、投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政策支持，获得合理收益。

第四章 社会力量参与治理

第十条 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在划定的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区域实施，项目

建成后由区政府明确责任单位进行管护。

第十一条 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可采取以下投入方式：

（一）以投资方式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参建单位或个人将捐赠资金按要求统一缴纳，由区人民政府管理。

（二）以投劳方式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单位或个人进行义务劳动。

（三）以自建方式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建成后，可授予相关实施主体公益林木冠名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